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及本公告。为统筹会议安排，公司原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2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再次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2024年12月17日，大横琴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08,88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宝鹰股份37.96%的表决权，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整体交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1.06	对价支付方式	√
1.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
1.08	过渡期安排	√
1.09	债权债务	√
1.10	人员安置	√
1.11	违约责任	√
1.12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00	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4.00	《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00至20.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00至23.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议案1.00需逐项表决；

2、议案1.00-18.00、议案22.00-23.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古少明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24.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1.00-18.00、议案20.00、22.00、2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8、大横琴集团出具的《关于再次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整体交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1.06	对价支付方式	√			
1.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			
1.08	过渡期安排	√			
1.09	债权债务	√			
1.10	人员安置	√			
1.11	违约责任	√			
1.12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00	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4.00	《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09号文《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04.65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928.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676.28万元（其中包含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18,750.00万元、超募资金157,926.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8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设立相关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其中22,000.00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其他78,00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原募投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已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1719200359971	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93793913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846014000130013963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29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326101040017447	

注：考虑到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部分已用于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赎回，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将资金及时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或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奥、孙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8,037,5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8,037,552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28,037,552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555,556股，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55,555,5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共计928,03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3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与受让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该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亦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安期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安期货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永安期货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28,037,55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30.18	439,347,825	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4.05	350,000,000	0
3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689,727	9.53	138,689,727	0
合计		928,037,552	63.76	928,037,55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28,037,552	36
合计		928,037,552	36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其已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8,037,552	-928,037,5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7,518,004	928,037,552	1,455,555,556
股份合计	1,455,555,556	0	1,455,555,556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4/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2.0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0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更新）》。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更新）》。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